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8〕1269号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吊装（吊运）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部门、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吊装（吊运）作业安全管理，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以及《关于采取严厉措施坚决遏制建设工程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粤安监明电〔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安全职责

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工程吊装（吊运）作业安全管理负总责，各分包企业向总承包企业负责。总承包企业应依据有关起重设备安全使用标准和规定，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分包单位施工活动。分包单位应接受总承包企业的技术交底、协调指挥和监督检查。

二、严格制定执行起重吊装施工方案制度

进入起重吊装阶段，施工企业在吊装前，应严格按工程技术要

求和施工现场的工况条件，编制完整的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对方案中的技术要求必须进行专门计算和严格复核，方案须经过企业技术负责人审定。施工方案中建筑起重机械作业的位置，地面承载能力、与架空线路、现有构筑物及其他重要设备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作业过程应严格按照按施工方案、相关安全规程、起重设备使用说明书或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施工方案，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施工方案的，必须按原审批程序逐级进行。

三、加强起重吊装（吊运）施工现场指挥和管理

（一）总承包单位应根据起重吊装专项方案对进行起重吊装（吊运）作业的操作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并保留好相关交底教育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工及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按规定逐级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吊装（吊运）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指挥、操作人员。

（二）严格执行吊装（吊运）等危险性较大作业封场、清场要求。起重吊装（吊运）作业现场应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用作警戒，警戒范围内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严禁交叉作业。吊装（吊运）过程中要确保落实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现场监护、技术负责人定期巡查以及监理单位旁站等安全管理措施。占用道路和影响交通安全的，必须经道路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在节假日期间和防风、防汛等重点时段，相关施工单位原则上要停止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如确需作业的，需项目业主代表、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三方在场监管。

（三）施工现场起重机械使用的钢丝绳、卸扣、绳夹、系挂点

等规格、安装、使用、制作必须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起重机械作业之前，应对其钢丝绳、吊钩、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并进行试吊、试运。严禁直接吊运大小、长短等尺寸不一、不宜绑扎的物件，易散落物件必须使用吊笼栅栏固定后方可起吊。

(四)流动式起重机作业前应伸出全部支腿，并在撑脚板下垫方木或者钢板；起吊作业时严禁驾驶室坐人，吊物不得从驾驶室上方通过；流动式起重机应设置起重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制器、幅度限位器、支腿回缩锁定装置、防止起重臂后倾等安全装置，并应可靠有效。

(五)施工现场严禁以下起重吊装（吊运）行为：

1. 被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过额定负荷进行吊装（吊运）作业；
2. 不同种类（长度）物料混合捆绑吊装（吊运）；
3. 歪拉斜吊或捆绑不牢进行吊装作业；
4. 拔出地下预埋件或与地下建筑物有钩连的吊物；
5. 吊笼栅栏内装的物品过满；
6. 直接吊装进行钢结构焊接时未采用绝缘吊索；
7. 工人在吊物下方或起吊位置附近作业；
8. 被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
9. 指挥信号不明，吊装场地光线昏暗；
10. 被吊物棱角处与捆绑钢绳间未加衬垫进行吊装（吊运）作业。

四、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在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中施行。通知中未尽事宜，各有关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执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16日

(联系人：黄威，联系电话：383167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